**[記憶中的四維堂] — 政大人創刊號封面設計徵選**

1. 主辦單位：國立政治大學秘書處二組
2. 參加資格：國立政治大學在學學生及校友(含本校畢業及學分班就讀二十學分以上結業之學生)  
   備註：得獎者需簽署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（未滿20歲者需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）
3. 報名期間：**即日起至109年8月14日 23:59**止
4. 報名繳交資料：
5. 報名表（附件一、含創作理念100字以內）
6. 作品（橫式A4，色彩模式CMYK，JPG檔，300 dpi）
7. 作品規範：
8. 每人參賽作品數最多一件，且需附完整標題及創作理念（100字以內）。
9. 參賽作品可用電腦製作，以平面設計為主，解析度至少為300 dpi，並提供JPG格 式檔案。
10. 參賽作品需融入四維堂進行設計，畫面以景為主，避免文字呈現。
11. 評選辦法（共兩階）
12. 第一階：由主辦單位進行初步評選，選出兩件優秀作品。
13. 第二階：將於「國立政治大學」粉絲專頁進行網路投票，選出最終獲選作品。

評審標準：設計理念及主題契合50%，色彩配置及美感30%，創意20%。

1. 評審結果：民國109年8月31日前於國立政治大學粉絲專頁公布獲獎作品，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得獎人。
2. 獎勵辦法：

特優1名：新台幣5000元

優等1名：新台幣2000元

1. 其他注意事項
2. 本活動蒐集參賽者個人資料，目的係為進行本活動之報名、通知、聯繫、甄選、表揚及成果發表等等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皆受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3. 參賽作品應具原創性，不得抄襲，模仿，或剽竊他人之作品，亦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、文字資料，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由作品提供者自負法律責任。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時，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。
4. 凡得獎作品及數位檔案，參賽者同意將作品著作權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國立政治大學，參賽者得保留但不對國立政治大學行使著作人格權；國立政治大學依著作權法有重製、宣傳、網頁製作、展覽、出版及不限次數、時間、方式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5. 若得獎人失去得獎資格、無法聯繫、未於收到得獎通知三日內回覆主辦單位或拒絕收受獎項，該獎項將被追回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另擇人選授予獎項。
6. 凡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的各項規定，違反相關規定者，不列入評審。得獎作品如經檢舉屬實，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項；若涉及著作權或其他侵權、違法之法律責任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7. 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可隨時補充說明或變更之，將以最新公告為主，請至本校校友服務中心網站查詢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終止、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並保留活動修改正式規定內容及權利。
8.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予價值若超過新臺幣1,000元，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
9. 活動洽詢：

國立政治大學秘書處二組 邱媺芩小姐

(02)2939-3091#62075

[meichin@nccu.edu.tw](mailto:meichin@nccu.edu.tw)